|  |  |
| --- | --- |
| 《会同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详细对照表 | |
| **正文条款** | **依 据** |
| 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丧葬活动，树立文明节俭办丧事的社会新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15-2020年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条：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一条：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湖南省2015-2020年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15号） |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 | 根据会同实际制定 |
| 第三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把殡葬管理纳入本级政府工作的目标管理，把殡葬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殡葬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列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把殡葬管理纳入政府工作的目标管理，把殡葬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把殡葬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列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
| 第四条　县民政部门负责本县行政区域殡葬管理工作。 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五条：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协助做好本区域本单位的殡葬管理工作。 |
|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会应当带头推行殡葬改革，协助做好本单位、本辖区的殡葬管理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民文明节俭办丧事。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五条（内容同上）。 同时参照《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怀政办发〔2011〕1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公安、工商、城管行政执法、卫生、国土资源、林业、交通运输、规划、环保、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协助做好本区域本单位殡葬管理工作。 |
| 第六条　党员、干部要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治丧。 | 《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行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第二段：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推动殡葬改革的带头作用。 |
| 第七条　县殡仪馆负责全县殡葬管理的日常工作。 | 根据会同实际制定。 |
| 第八条 在县城区实行集中治丧，规范土葬，提倡火葬。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15-2020年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15号）第三段主要任务，第二点实行文明治丧，集中生态安葬。在县以上的城区和比较大的乡镇实行集中治丧。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
| 第九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在集中治丧范围内的公民死亡后应当在县殡仪馆举行吊唁活动。 集中治丧范围为：东由一中沿环城路至岩头高速公路口，西至教师进修学校，南由水坪溪至县委党校，北至水岸绿城。该范围将随着县城建设和发展适时进行调整。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条：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污染环境。　 城区公民死亡后，应当在殡仪馆或者其他室内场所举行吊唁活动。禁止占道搭灵棚办理丧事活动。禁止在出殡沿途燃放鞭炮和抛撒冥纸、冥钞。 |
| 第十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污染环境。治丧期间禁止以下行为：(一)禁止在集中治丧范围内搭灵堂、灵棚；(二)禁止治丧过程中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含礼花弹、礼炮)。(三)禁止抬灵柩、花圈、“猪羊祭”等行为途经县城城区。(四)禁止出殡沿途抛撒冥纸、冥钞。(五)禁止出殡沿途敲锣打鼓、吹奏哀乐。(六)禁止送葬车队阻塞妨碍交通。(七)禁止治丧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污染环境。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条：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污染环境。　城区公民死亡后，应当在殡仪馆或者其他室内场所举行吊唁活动。禁止占道搭灵棚办理丧事活动。禁止在出殡沿途燃放鞭炮和抛撒冥纸、冥钞。 《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五)焚烧冥纸或者在出殡途中抛撒冥纸；(九)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会同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一、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三）山林、公园、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四）消防重点管理单位；二、每年的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十五期间，除上述规定的场所外，可燃放烟花爆竹。其余时间，县城区范围东至包茂高速岩头出口、洒口村与民主村交界高速公路桥下，南至水平溪水槽下，西至绕城西线，北至林城镇岩壁村与坪村镇木臻村交界处（金特水泥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 第十一条 出殡途经县城区的，灵柩由县殡仪馆殡仪车运送，送葬人员、殡葬用品由死者亲属自行组织车辆统一乘运。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十四条：殡仪馆根据同丧主约定的时间、地点接运死者遗体，也可以由丧主自行运送遗体到殡仪馆。禁止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等殡仪服务活动。 |
| 第十二条 大力倡导厚养薄葬，节俭办丧。在县殡仪馆治丧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日，特殊情况不得超过5日。 | 为倡导厚养薄葬、文明节俭办丧事，推动绿色、文明殡葬，树立文明丧葬新风尚，根据我县殡葬习俗（一般3天大葬），加之我县殡仪馆只有6个悼念厅，资源紧张，为满足大众治丧需求，特对治丧时间进行规定。 |
| 第十三条 因患传染病死亡的，医院或者死者亲属应当及时报告县卫生主管部门，并依照传染病防治规定对遗体处理后火化。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十五条：因患传染病死亡的，医院或者丧主应当及时报告卫生部门，并依照传染病防治规定对遗体处理后火化。 |
| 第十四条 特困救助供养对象死亡后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养老机构或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办理丧葬事宜。无名、无主遗体由遗体发现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丧葬事宜。 | 根据会同实际制定 |
| 第十五条 在规定治丧范围内的死者遗体，由县殡仪馆负责接运，也可以由丧属自行运送至殡仪馆。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遗体运送、遗体存放等殡仪服务活动。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十四条：殡仪馆根据同丧主约定的时间、地点接运死者遗体，也可以由丧主自行运送遗体到殡仪馆。禁止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等殡仪服务活动。 |
| 第十六条 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非正常死亡者遗体，经公安部门法医鉴定后，通知丧属办理手续后火化。在县外死亡的人员，按照死亡地有关规定执行。确需接运的，经当地公安、民政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后方可接运。无名、无主遗体，经公安部门法医鉴定后，通知殡仪馆接运、火化。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十条 死亡后应当火化的遗体应当就地或者就近火化；因特殊原因，需要将遗体运回死者生前居住地火化的，应当持死者生前居住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死亡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第十一条：（二）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非正常死亡者遗体，由司法部门法医鉴定后，通知丧主办理手续后火化。（三）无名、无主遗体，由公安部门法医鉴定后，通知殡仪馆接运、火化。 |
| 第十七条 死者亲属应在遗体接运时根据馆内悼念厅租用情况自主选择悼念厅，遗体进厅后原则上不得调换。 | 根据会同实际制定 |
| 第十八条 从殡仪馆运营之日起两年内，在殡仪馆治丧的，3日(含3日)以内（集中治丧范围内）免收殡仪车接、送遗体费和悼念厅租用费，所需费用由县财政列支。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15-2020年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15号）三、主要任务（四）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同时参照《怀化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第七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殡葬改革惠民政策，建立殡葬救助保障制度。  结合会同实际制定 |
| 第十九条 集中治丧实行以基本殡葬服务为主，选择性殡葬服务为补充的服务方式。相关费用按相关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15-2020年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15号）二、总体要求（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保障基本。殡葬服务分为公益性基本服务和选择性服务两大类，基本殡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安放等。  结合会同实际制定 |
| 第二十条 殡葬服务机构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和服从殡葬管理行政部门统一安排和管理。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十六条：殡仪馆应当严格遵守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内部管理，改善服务条件，确保服务质量。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财物。 |
| 第二十一条 遗体在县殡仪馆的保存期不得超过7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保存的，须经县民政部门批准。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十五条。殡仪馆应当根据同丧主约定的日期火化遗体。遗体在殡仪馆的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７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保存的，应当经民政等有关部门批准。 |
| 第二十二条 县殡仪馆应当严格遵守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内部管理，改善服务条件，确保服务质量。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财物。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　殡仪馆应当严格遵守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内部管理，改善服务条件，确保服务质量。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财物。 |
|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人员死亡后，其亲属或相关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可申请殡葬救助，所需资金从相关救助经费中列支。(一)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二)重点优抚对象。(三)农村低保一类对象。(四)无名、无主遗体。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15-2020年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15号）三、主要任务（四）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参照《怀化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怀政办发〔2011〕15号）第七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殡葬改革惠民政策，建立殡葬救助保障制度。  结合会同实际制定 |
| 第二十四条 死者亲属在享受本办法第十八条的同时，还可享受以下殡葬救助项目：(一)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在县殡仪馆治丧的，3日内(含3日)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全免；超过3日的，所有费用由死者亲属自行负担。(二)重点优抚、农村低保一类对象在县殡仪馆治丧的，3日内，接、送遗体费(5公里内)，悼念厅租用费减免5O％。(三)无名、无主遗体，由公安部门法医鉴定后，相关丧葬费用全免，所需费用由县财政解决。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15-2020年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15号）三、主要任务（四）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参照《怀化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怀政办发〔2011〕15号）第七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殡葬改革惠民政策，建立殡葬救助保障制度。  结合会同实际制定 |
| 第二十五条 符合殡葬救助条件的对象死亡后，其亲属或单位需配合县殡仪馆核实相关情况。 | 根据会同实际制定 |
| 第二十六条 殡葬救助费用在结算时直接予以减免。救助项目之外的其它费用由其亲属或单位自行承担。死者亲属应在死者遗体出殡前办理完费用结算手续。 | 根据会同实际制定 |
| 第二十七条 大力推行火葬。下列公民死亡后，应当实行火化。(一)党员、干部。(二)无名、无主遗体。(三)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四)公民生前遗嘱火化或死者亲属要求实行火化的，应遵照其意愿火化，他人不得干涉。(五)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火化的人员。 | 《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行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第二段：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推动殡葬改革的带头作用；第二点：带头火化和生态安葬。《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九条：火葬区的公民死亡后，应当全部火化。 |
| 第二十八条 死亡后应当火化的遗体应当就地或者就近火化；因特殊原因，需要将遗体运回死者生前居住地火化的，应持死者生前居住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死亡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十条 死亡后应当火化的遗体应当就地或者就近火化；因特殊原因，需要将遗体运回死者生前居住地火化的，应当持死者生前居住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死亡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 |
| 第二十九条 无名、无主遗体、特困人员遗体火化后，骨灰三个月内无人认领，由县殡仪馆负责葬到统一规划的墓地区域。 | 根据会同实际制定 |
| 第三十条 经营性公墓必须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规范用地。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十八条：经营性公墓一般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公益性公墓一般以村为单位建立。公墓的建立与管理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第三十一条 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应当建造在荒山、荒地等土地上。禁止在以下地区建造坟墓：(一)铁路、高铁、高速和国省干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可视范围内。(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四)城市规划区。(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六)危险物品仓储区。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二十二条：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应当建立在荒山荒地等土地上。禁止在铁路、公路主干道、通航河道两侧，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耕地、风景名胜区、住宅区和自然保护区内新建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或者其他坟墓。 |
| 第三十二条 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占地面积，严禁修建大墓、豪华墓。允许土葬的单人遗体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多人的遗体合作，每增加1人，可以增加用地2平方米。安葬两人以下的骨灰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安葬3人以上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十九条：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占地面积。允许土葬的单人遗体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４平方米；多人的遗体合葬，每增加1人，可以增加用地２平方米。安葬两人以下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１平方米；安葬３人以上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２平方米。 |
| 第三十三条 墓穴的使用年限时间为20年。逾期继续使用的，应当重新办理使用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的，作无主墓穴处理。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二十条：墓穴的使用时间为20年。逾期继续使用的，应当重新办理使用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的，作无主墓穴处理。 |
| 第三十四条 除依法批准建立的经营性公墓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立经营性公墓、殡仪馆和火葬场。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八条：公墓的建立与管理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建造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 |
| 第三十五条 对在集中治丧范围内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含礼花弹、礼炮)，治丧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的，送葬车队阻塞妨碍交通的，由县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治丧活动中污染环境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依法查处；对在集中治丧范围内搭建灵堂、灵棚，出殡沿途抛撒冥纸、冥钞的，出殡沿途敲锣打鼓、吹奏哀乐的，抬灵柩、花圈、“猪羊祭”等行为途经县城城区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执行。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二十九条：在殡仪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破坏殡葬设施；从事非法经营性殡仪服务活动；倒卖炒卖、传销或变相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由民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
| 第三十六条 拒绝、阻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阻碍民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参照《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怀政办发〔2011〕15号）第三十三条：拒绝、阻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三十七条 对非法制造、经营殡葬用品，倒卖炒卖、传销或者变相销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由民政、公安、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非法从事遗体运送、遗体存放等经营性殡仪服务活动的，由民政、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卫健等部门依法查处。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在殡仪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破坏殡葬设施；从事非法经营性殡仪服务活动；倒卖炒卖、传销或变相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由民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同时参照《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对非法制造、经营殡葬用品，倒卖炒卖、传销或者变相销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三十二条：对非法从事遗体运送、遗体存放等经营性殡仪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工商、卫生等部门依法查处。 |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恢复和建造宗族墓地；建造永固性墓穴、活人墓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恢复和建造宗族墓地；建造永固性墓穴、活人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
| 第三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违反本办法规定，除根据本办法给予处罚外，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履职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问责。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三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违反本办法规定，除根据本办法给予处罚外，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
|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殡葬管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民政部门、殡葬管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公民有权向纪检监察、组织、民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拒绝、阻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少数民族、宗教人士、港澳居民、台湾同胞、华侨和外国人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三十三条：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的殡葬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居民、华侨以及外国人的殡葬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第四十三条 集中治丧范围外的公民自愿到县殡仪馆治丧的，适用本办法。 | 根据会同实际制定 |
|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28日起施行。 | 根据会同实际制定 |